

三、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之授權，本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科目經費流用及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之規定，均納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內作為各機關預算執行之一致性規範。因本條僅規定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未限制用人經費流用至其他歲出用途別科目，嗣依貴院於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人事費用除依預算法規定不得流入外，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行政院乃修正上開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人事費如有賸餘不得流出。至其餘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比例，係經行政院逐年檢討衡酌計畫執行彈性需要予以訂定，未來將持續檢討，要求各機關依貴院通過之法定預算，以最經濟有效方式執行，避免不經濟浪費支出，如期完成預定計畫之目標。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強化獎學金制度以擴大發放總金額及受惠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7）

陳委員淑慧針對強化獎學金制度以擴大發放總金額及受惠人數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 二、爰此，針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補助，政府多透過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兩項助學措施協助減輕及就學負擔。除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之學雜費減免外，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補助，爰將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於 96 學年度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之學生，依其所就讀學校公私立別及家庭所得級距，核發每學年新臺幣 5,000 元至 3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另各校針對學業表現優異學生，可自訂相關章則均以提供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學生就學。依據本部 100 學年度統計資料，公立大專校院計有 2 萬 3,575 名學生受惠，而案內陽明大學（109 名）、中央大學（421 名）、交通大學（381 名）及臺灣大學（663 名）均依計畫針對符合資格條件之弱勢學生提供助學金之補助。
- 三、此外，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其中生活助學金參考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由各校衡酌校內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提供弱勢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以上之生活費補助，以制度性減輕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

。

四、綜上所述，助學金與獎學金兩者定位並不相同，且核發對象取向亦有所區別。未來本部將積極整合各項政府、學校及民間等資源，研議透過各類政策工具，力求助學對象標準化、措施合理化及項目自主化，規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層級明確之高教助學政策藍圖。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博士班招生名額控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4）

陳委員就博士班招生名額控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專校院申請增設博士班，係由學校考量自身校務發展、資源條件、空間設備、師資規劃、學術條件、社會人力需求等各面向後，向本部主動提出；學校申請設立科技類博士班比率高，係學校綜合考量上列因素所為之決定，因此相對的就讀該類科系的博士班人數亦較其他類科多。
- 二、為因應各界要求人才培育應與人力市場間供需平衡之建議，避免學校廣設特定領域之系所後，企業未能有足夠的容量吸納這些人才導致學生畢業後就業不易，本部已主動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參與大學系所之增設與調整審核作業，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等面向提出建議。
- 三、是以，若相關部會針對產業端所需之社會人文領域提供明確且具體的人力需求推估資料，本部除將相關數據資料提供各校作為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參考外，亦將會同各該部會，共同針對所需師資、課程規劃甚或就業輔導等事項提供相關政策誘因，引導學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以培育符合實務所需之相關領域人才。
- 四、另本部並已針對博士班招生名額進行控管，業建立招生名額調控機制，且學校經參考各系所之教學資源狀況、招生情形及就業市場等條件後，亦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規定自行調整各學門領域間之博士班招生名額。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挹注經費協助苗栗縣政府擴大推動行動英語村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0）

陳委員超明就挹注經費協助苗栗縣政府擴大推動行動英語村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各直轄市、縣（市）英語村之籌設及營運，係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各地方政府可依據各自財力狀況籌設固定式或行動式英語村進行英語教學活動。另本部業於 98 年委託